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 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和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茲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7. 審議和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中(見附錄1)，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 或作出一切行動，以及處理由本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年4月1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截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附錄1

有關章程修正案的特別決議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十二條

原解讀為：

「公司成立後，於2015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普通股133,360,000股(視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包括133,36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視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3,360,000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4,000,000股，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6,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3,360,000股(視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於2015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普通股133,360,000股，包括133,36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3,360,000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4,000,000股，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6,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3,360,000股。」

第二十五條

原解讀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33,360,000元(視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33,360,000元。」

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五條是為了本公司於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的情況更新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說明的註冊事宜而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